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429號

上訴人 濮如灝

被上訴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

